

**立法會 CB(2)1789/17-18(01)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CR 1/34/9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CA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52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議案**

閣下2018年6月25日的函件收悉。委員會在2018年6月22日的會議上就議程“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的兩項議案，特區政府的書面回應見附件I至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周彥彤



代行)

2018年7月10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II 項“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通過的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制定《種族歧視條例》中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的時間表；並盡快研究把政府職能及職權納入下一階段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的工作中，彌補現行條例的不足，以助促進種族平等。

動議人：毛孟靜議員

特區政府的回應

政府一直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種族歧視條例》（“《條例》”）（第 602 章）於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該《條例》的目的是保障所有人不會基於種族而被歧視、騷擾及中傷。根據《條例》，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的提供；公共團體的選舉和委任等事宜；與大律師有關的安排；及會社成員等指定範疇的歧視均屬違法。在這些範疇種族騷擾其他人（即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同屬違法。

2. 現時《條例》對政府亦具約束力。具體而言，《條例》禁止政府在《條例》指定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而《條例》第 27 條訂明，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者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歧視某人，即屬違法。

3. *Arjun Singh* 訴 律政司司長（DCEO 9/2011）一案於 2016 年 5 月裁決。區域法院裁定《條例》第 27 條禁止在提供「服務」方面的歧視，包括警方在應要求提供協助時的活動。區域法院在案中找不到證據證明警方曾進行種族定性或其體制上存在種

族主義。相反，證據顯示警方在有關情況下已適當回應原告人的需要。雖然區域法院裁定指稱基於種族而被拘捕的人不能根據《條例》第 27 條提出民事索償，但若警方的拘捕行動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及第二十二條保障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規定，該人仍可根據公法尋求有效補救，並可循民事訴訟就侵犯人身或非法拘禁等理由索取損害賠償。

4. 須予強調的是，香港特區的法律一直禁止政府作出種族歧視行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禁止香港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基於種族的歧視。現時亦有不同途徑處理對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各政策局及部門內的投訴機制及立法會等。

5.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 27 項需優先處理的建議，我們會先著手推展八項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議題，當中六項與《條例》有關，並計劃於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供審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七月**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II 項“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通過的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時，加入針對餵哺母乳的騷擾、中傷或冒犯行為，將該等行為列為違法，以進一步鼓勵母乳餵哺。

動議人：許智峯議員

特區政府的回應

政府一直致力維護、推廣及支持母乳餵哺，並循多個方向推動母乳餵哺。為此，食物及衛生局在 2014 年成立了「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擔任主席，以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育嬰模式為工作目標。為支持母乳餵哺與工作共融，食物及衛生局已向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公共衛生建議，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的政策，向返回工作崗位的授乳員工提供便利授乳的措施。此外，政府亦積極在社區的公共場所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歡迎家庭餵哺母乳，並支持她們隨時、隨地餵哺孩子。

2. 現時，授乳婦女如遭另一人騷擾、中傷或冒犯，已有不同的法律途徑處理該人的有關行為。根據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範疇內（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的提供等）性騷擾婦女（包括授乳婦女）。因此，如在指定範疇內，任何人就一名授乳婦女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授乳婦女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該涉及性的行徑造成對該名授乳婦女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名授乳婦女已可依循《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申索。

3. 此外，視乎案中情況，刑事法亦可以對騷擾、中傷或冒犯授乳婦女的人施加法律制裁。例如，在公眾地方偷拍婦女授乳的人有可能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 條的「遊蕩」罪、《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的「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或普通法的「破壞公眾體統」罪。

4. 總的來說，我們期望藉着修訂《性別歧視條例》，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明確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的建議，消除現行法例的不確定性，讓市民大眾更了解授乳婦女的權益。在確保法例清晰準確的大前提下，我們必須注意有關修訂會否對執法構成困難，以及會否和現時適用於同一事實情況的其他相關法例有所重疊，以避免引起誤會及不必要的訴訟。因此，我們沒有計劃在《性別歧視條例》把針對餵哺母乳的騷擾、中傷或冒犯行為列為違法行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七月**